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宏华软件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2 月 09 日